

# 中共黑龙江技师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技学院办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关于推荐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

现将《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关于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1：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关于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方案

附件 2：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

中共黑龙江技师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主题词：推荐 正高 职称 方案 通知

抄 送：

存档，共印 3 份

中共黑龙江技师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

# 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 关于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2023〕366 号）要求，为做好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服务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改革在人才评价和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立足于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潜心育人、勇于创新、服务社会的活力和动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性教师队伍，为建设全国高质量技师学院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推荐范围

学院在编教师，从事文化、技术理论、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学岗位的技术人员，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受聘高级讲师 5 年以上，方可申报。其中技术理论课教师必须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 三、推荐职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学院师资队伍规模、整体水平、发展现状以及规定结构比例内岗位空额情况，核定我院在编教师申报正高级讲师推荐名额至多为5人，其中专业技术岗4人、管理岗（双肩挑）1人。

### 四、推荐导向

（一）强化思想政治表现。突出师德师风表现、人才培养实效、教学实绩和成果积累等。

（二）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突出一线教师和教育教学的主体地位、中心地位。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教学事故“一票否决”，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一票否决”。

（四）实行回避制。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在评审过程中应予回避。

### 五、推荐依据和标准

（一）申报人员应具备《黑龙江省技工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1号）规定的申报资格、评审条件，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2023〕366号）要求来开展推荐工作。

（三）执行《黑龙江省技工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条件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黑人社规〔2018〕11号）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

（四）学校管理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必须是已按照专业技术岗位兑现工资并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校级领导授课或听课时数至少达到一线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中层教学管理干部及以下兼职教师应当兼任1门课程，授课时数至少达到一线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

## 六、组织领导

2023年学院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开展工作，成立学院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臣、徐晓伟；副组长：柳力新、纪建华、刘万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正高级职称推荐组织领导工作。正高级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由推荐委员会具体组织和实施。

1. 学院成立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徐晓伟担任，副主任由副书记柳力新担任，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李伟华担任，下设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组长为推荐委员会成员。

2、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在学院在岗职工中随机抽取的55名教职工（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二）组成，申报人进行个人申报述职后，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员同意





票数须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

3、专家评审推荐会由校外和学院专家库中（一线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随机抽取 11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依据《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审推荐，被推荐人员同意票数须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

4、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职业训练院、实习实训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各部门分别对申报人员的相关资格、工作量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审核报告。

5、学院推荐委员会根据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的推荐和审核结果，确定推荐人选。

6、推荐人员经学院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确认后，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 七、推荐工作流程

### （一）制定推荐工作方案

1、在学院推荐委员会指导下，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拟订《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方案》、《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征求意见稿。

2、经学院推荐委员会批准，组织部分校内正高级职称专家对《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方案》、《黑龙江技师学院 2023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



征求意见稿进行集中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完善后，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

## （二）下发解读文件

经学院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下发《学院2023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方案》和《黑龙江技师学院2023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在网址<http://www.hljsxy.org.cn/HtmlFiles/2022dj.htm>；同时组织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集中解读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

## （三）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岗位和自身情况按规定时间提出申报申请，按要求提供教学、教研等业绩成果及必要证书证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and 申报述职报告。

## （四）推荐安排

1、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组长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情况上报至学院推荐委员会。

2、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基层教工推荐委员开会，会上申报人进行个人申报述职后，进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荐，投票结果上报至学院推荐委员会。

3、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专家评审推荐会委员依据《黑龙江技师学院2023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审和投票表决，量化评审和投票表决上报至学院推荐委员会。

## （五）确定人选





学院推荐委员会根据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的推荐和审核结果，确定推荐人选。

#### (六) 审核确认

推荐人选经学院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推荐人员。

#### (七) 公开公示

对推荐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推荐委员会书面申述，公示期后不再接受申诉。

#### (八) 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 八、日程安排

日期	具体安排	组织部门
8月24日前	个人提交申请	组织人事处
8月26日	制定完善方案和赋分标准	组织人事处
8月27日	下发解读文件	组织人事处
8月29日	个人递交申报材料	组织人事处
8月30日	资格审查	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组长
8月30日	基层教工推荐	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



9月1日	专家评审推荐	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
9月1日	确定推荐人选	推荐委员会
9月1日	审核推荐人选	学院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9月1日到 9月7日	公示	组织人事处

## 九、有关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质规范地做好评审推荐工作，确保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二) 严格严肃工作纪律。基层教工推荐委员会、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资格与工作量化审核小组和相关部门要严格严肃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 规范申报评审材料。

1、申报人员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通知》（黑人社〔2023〕366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技工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1号）文件要求申报。





2、申报人员须提供本人实际授课情况佐证材料(如教学进度计划表、课程表、教案等，其中教案至少三分之一为手写教案)，材料中必须体现能独立承担的课程数量、完成的教学循环数量、平均每年实际授课学时数量等数据，证明材料由本人签字，所在学院领导签字，单位盖章。校级领导需提供相应的授课或者听课材料(听课任务表、听课记录等)。

3、技术理论课教师要提供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实习指导教师要提供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4、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认定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任职资格从2023年9月1日开始计算。

5、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同时追究所在部门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黑龙江技师学院2023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标准

申报人姓名:

评委签字:

2023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资格条件	1	教师教师资格证	具有技工教师或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	是/否	—		证书	
	2	年度考核近五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近五年年度考核表,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是/否	—		考核表	
	3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受聘高级讲师5年以上。(受聘年限以工资兑现表为准, 同级改职为高级讲师的按原职称受聘时间计算)	是/否				
	4	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	相关工种技师职业资格二级技师相关工种技师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是/否			证书	专业教师必须要有相关技师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资格证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教学教研	1	能独立担任3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且至少完成4个教学循环，平均每年实际授课240学时以上。  校级领导授课或听课时数每年至少达到80学时，中层教师平均授课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中层教学管理干部及以下兼职教师应当兼任1门课程。	能独立担任相关专业3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且至少完成4个教学循环，平均每年实际授课240学时以上。  校级领导授课或听课时数每年至少达到80学时，中层教学管理能独立担任1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且至少完成2个教学循环，平均每年实际授课120学时以上。	完成/未完成	—		教学进度计划、授课计划、课表或能证明授课的材料。  教学进度计划、课表听课笔记或能证明听课、授课的材料。	未完成教学任务不能参评  未完成任务不能参评
	2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10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在技工教学一线工作连续10年以上，每增一年0.5分。	0.5分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3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主持与国家、课程体系改革、课程开发等教学研究活动。	5分			相关教学研究活动文件或相关资料。	按发挥作用加分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教学教研	4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担任人社系统立项、结题、教师大赛、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说课、评课、技能大赛的裁判和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分			担任评审、裁判工作以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在指导和培养教师做出突出贡献的以表彰文件为主	计分按级别加分	
			国家（部）级	3分					
			省（厅）级	5分					
			国家（部）级	3分					
	5	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活动，能深入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具体解决生产实践中的能力，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	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第二课堂活动	1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不按次数、不按年度累加。
			坚持深入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	1分				1. 出具企业立项资料、合同等佐证 2. 需要第三方界定	与业绩成果5不重复计分
6	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本专业内承担过（企、事业单位职工）高级工以上培训任务。	是/否				培训文件、课表、培训手册等有关佐证材料，并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业绩成果	1	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工作。	示范校项目建设	负责人	5分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文件以及学院开展项目申报、建设的相关文件为佐证材料	按发挥作用加分。	
					成员	2分						
					主持人	5分						
					成员	2分						
	2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主持课程课改工作	国家（部）级认定	主持人	5分				出具相应级别一体化课改文件、建设方案、教学大纲等相关佐证材料	按发挥作用累加分。	
					成员	2分						
					主持人	3分						
					成员	1分						
	3	参加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部）级	一等奖	5分				人社部、省人社厅举办的一类大赛，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	若为二类赛事，分值减半。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一等奖	4分						
			省（厅）级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业绩成果	4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国家(部)级	5分			人社部、省人社厅举办的一类大赛,学生获奖证书,指导教师优秀证书,有指导方案、指导过程为佐证材料	在指导和培养学生比赛获奖后以表彰文件为主,按奖项级别累加。
			省(厅)级	4分				
	5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3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公关难题。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3期以上	1分/期			相关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佐证材料,教学计划、实习实训计划、社会实践协议、或证明材料、学生名单、过程效果等佐证材料	少于三期不加分,实习指导教师不重复加分;主持企业公关难题,与教学教研5不重复累加。
			主持过企业公关难题	2分			企业公关立项,相应过程结果等佐证材料	
	6	参与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参与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5分			证书、相关文件和教学资源库建设佐证资料	按奖项等级和类别累加分。
			省(厅)级	4分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业绩成果	7	参与省部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国家（部）级	一等奖	5分		证书或文件	按奖项等级和类别加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省（厅）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8	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国家（部）级课题	5分		课题结题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课题每增加一项，按1分计分累加。	课题结题证书等相关资料，以人社部、人社学会或其直属学会机构颁发证书为准	课题结题相关资料原件，课题每增加一项，按1分计分累加。	
			省级（厅）课题	3分					
	9	参编至少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撰写省部级统编教材2部以上	参与统编、通用、省部级组织编写评审通过的教材	5分/部			教材原件	只参编一部者不得分，超过2本以上每增加一部按1分累加。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业绩成果	10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并转化为应用产品。	获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为应用产品	5分/项			1. 专利证书 2. 需要有国家备案的转化合同,转化为应用产品	按发挥作用累加分。		
			参与者	2分/项						
	1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之一。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	10分				证书或文件、比赛成绩、指导学生获奖的以表彰文件为主为佐证材料	按奖项等级加分,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10分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10分						
			担任省(厅)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8分						
			本人获奖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优胜奖	4分					
			所指导学生获奖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优胜奖	2分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业绩成果	1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国家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	一等奖	15分		证书或文件	按获奖类别和等级加分。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	二等奖	10分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	三等奖	5分			
			省（部）级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一等奖（前5名）	4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二等奖（前2名）	3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论文）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三等奖（第1名）	2分			



项目	序号	评审条件	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合计	佐证材料	备注
业绩成果	13	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且经评审专家鉴定，论文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价值。	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的科技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分/篇			书刊原件或发表证明（万方、知网、维普、百度等）。	1. 论文为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2. 论文要求本专业相关；每增加一篇按1分累加； 3. 论文获奖达到佐证要求，每增加一篇按1分累加。
			经评审专家鉴定，论文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价值	2分/篇			论文获省（职业）技术培训协会一等奖以上或人社部的相关专业机构三等奖以上论文获奖证书为佐证材料	副主编以上每增加一部按3分累加，参编每增加一部按2分累加。
			作为副主编以上，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译著；	5分/部			专著、译著达到4万字以上。	
			或参编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译著（本人翻译）字数4万字以上	3分/部			参编	

备注：此赋分表只适用于2023年度评审量化，最高上限15分，专家评审推荐委员会有最终解释权。